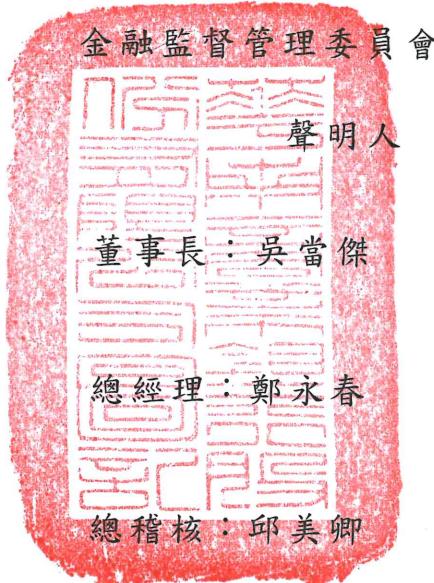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簽章



簽章

邱美卿

簽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振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 本行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將確認實際受益人書件及紀錄妥適保存。</li><li>2. 未查詢其代表人是否擔任外國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並依高風險客戶再加強客戶審查作業。</li><li>3. 未瞭解其開戶目的。</li></ol>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訂相關規範如下： (1)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時需填寫「法人戶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徵提實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li><li>(2)要求營業單位於辦理 OBU 存款開戶作業，應確實請客戶填寫開戶印鑑卡上之「職業或營業類別」欄位內容並加註開戶目的後，於「OBU 開戶作業檢核表」勾稽確認開戶目的。</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1)將法人戶代表人之戶名連動至防制洗錢系統檢核。</li><li>(2)於 OBU 開戶交易新增「開戶目的」欄位，並由系統控管該欄位為必要鍵入欄位。</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li></ol>	已改善訖。
<p>二、 客戶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部份業務在辨識實</li></ol>	<p>二、改善情形：</p> <p>專責單位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將「法人戶實際</p>	<p>1. 本項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改善</p>

<p>質受益人時，未有完全落實確認法人戶股份或資本逾 25% 以上之實質受益人身份辨識。</p> <p>2. 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有確認法人客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徵提相關之聲明書。</p>	<p>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發文要求各單位依規定執行，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將作業程序納入相關作業彙編。</p>	<p>2. 相關單位之聲明書已分別於查核期間補正訖。</p>
<p><b>三、客戶風險評級與加強審查機制：</b></p> <p>1. 銀行應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經查部份業務未能即時辦理風險評估。</p> <p>2. 部份已辨識為高風險客戶及 PEPs 名單未能即時完成加強盡職調查(EDD)。</p> <p>3.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係將 EDD 問卷融入開戶流程問卷中，惟經比對線上開戶 EDD 問卷內容發現，較現行 AML 系統 EDD 問卷內容不足。</p>	<p><b>三、改善情形：</b></p> <p>1. DBU 存款開戶業務已於 9 月 25 日由 BCMS 系統即時與 AML 系統連動並計算出風險評級。其餘業務亦已於 12 月底改善訖，各業管單位已發函通知各營業單位。</p> <p>2. 未完成加強盡職調查(EDD)問卷皆已補正完畢。</p> <p>3. 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 EDD 內容於 11 月 9 日更新與 AML 系統加強盡職調查(EDD)問卷一致。</p>	<p>1. 本項已於 106 年 12 月底改善訖。</p> <p>2. 相關單位之 EDD 問卷已於查核期間補正訖。</p> <p>3. 本項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改善訖。</p>
<p><b>四、姓名檢核機制：</b></p> <p>1. DBU 本國人存款開戶 4 月以前係仰賴夜間批次非即時姓名檢核，另數位存款開戶、電子支</p>	<p><b>四、改善情形：</b></p> <p>1. 電子支付業務、個金授信業務、法金授信業務、本行客戶國內匯款、保管箱及信託</p>	<p>1. 本項已於 106 年 12 月底改善訖。</p>

<p>付、個金授信、法金授信、保管箱、財產信託業務(制式)、特定金錢信託於查核期間亦仰賴夜間批次非即時姓名檢核。</p> <p>2. 非本行客戶之臨時性交易(國內匯款)尚未辦理姓名檢核。</p>	<p>業務已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將姓名檢核納入作業程序。其餘業務業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p> <p>2. 非本行客戶之臨時性交易(國內匯款)已由業管單位、資訊單位及專責單位規劃針對非本行客戶超過 3 萬元交易之匯款人及代理人執行姓名檢核，並於 11/8 實施。</p>	<p>2. 本項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改善訖。</p>
<p>3. 銀行在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僅針對實質受益人進行姓名檢核，未有對高階管理人員執行姓名檢核作業。</p>	<p>3. 專責單位已定義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發函通知各單位。各業管單位陸續於 107 年 2 月至 3 月將作業細節函知各單位。</p>	<p>3. 本項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改善訖。</p>
<p><b>五、可疑交易監控機制：</b></p> <p>1. 部分 SAR 審核未於案件建立日期起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審查，且部分 SAR 案件未詳述其未申報原因。</p> <p>2. 銀行目前帳戶及交易監控態樣尚未完全與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所發布之疑似洗錢</p>	<p><b>五、改善情形：</b></p> <p>1. 專責單位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發文重申各單位應依規進行 SAR 案件審查，並詳述未申報原因，專責單位將進行抽查，如發現未確實審查及申報者，將列入年度考核事項。</p> <p>2. 有關銀行公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1. 本項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改善訖。</p> <p>2. 本項已於 106 年 12 月底改善訖。</p>

<p>或資恐交易態樣相符。</p> <p><b>六、海外分行監理與治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分行應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行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總行與海外分行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海外分行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li> <li>2.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已依規定包含海外分行，相關稽查結果發現，海外分行針對 AML 相關作業管控等面向尚有改善空間。</li> </ol>	<p>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本行相關管控方式已全數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p> <p><b>六、改善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責單位已要求海外分行就本國與當地規定再行詳細比較，決定應採行之標準。</li> <li>2. (1) 專責單位已針對相關稽查缺失及建議事項，要求海外分行進行改善，並於每月陳報總行之法遵會議紀錄中回報改善情況，以確認應改善事項已有改善及後續追蹤。            (2) 董事會稽核部就海外應改善事項，已於董事會報告後續追蹤與改善情況。</li> </ol>	<p>1. 本項已於 106 年 12 月底改善訖。</p> <p>2. 海外分行於每月陳報總行之法遵會議紀錄中回報改善情況，董事會稽核部亦於董事會報告追蹤與改善情況。</p>
--	---	--

